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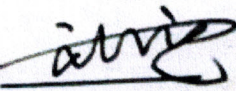
二、被聘任人选杜宜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经了解杜宜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聘任杜宜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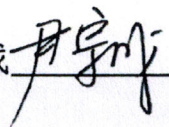
尹宗成 _____

江海书 _____

202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志迎_____

尹宗成 _____

江海书_____

202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志迎_____

尹宗成_____

江海书 江海书

2021年6月3日